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南宁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

述规定，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严格遵守本次会议通知中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投票。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股东发言申请表

2017年5月26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奚正刚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 二、 主持人提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 五、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七、 会议主持人通报会议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479,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909,2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已于日前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序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9,092,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184,0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909.2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81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六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6日